

知识产权工作简报

2022年第6期（总第112期）

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技促进发展处

2022年7月6日

本期主要内容：

- ◆ **焦点关注：**关于专利年费缴纳及终止代征印花税等有关事项公告
- ◆ **政策规划：**国知局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提速增效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 ◆ **工作动态：**合肥研究院开展知识产权内审员培训会
- ◆ **信息统计：**2022年6月份研究院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情况

焦点关注

关于专利年费缴纳及终止代征印花税等有关事项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发展的有关精神，6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486号公告：对于专利年费（不含授权后首年年费）缴纳期限届满日在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且享受我国专利费用减缴政策的专利权，该专利年费缴纳期限届满日自动延长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不产生滞纳金。延长期满，未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2022年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自2022年7月1日起终止印花税代征业务。为更好地维护权利人的权益，对多缴、错缴、重缴且未满三年的印花税，相关权利人于2022年12月1日（含）前，提交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办理代征印花税退还业务。12月1日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分批为权利人办理代征印花税退还业务。

政策规划

国知局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提速增效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更强的紧迫感、更高的主动性抢抓当前关键时间窗口，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提速增效，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主要包括：一、加速释放知识产权资金政策效应，稳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二、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效能，支撑发展服务实体经济；三、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畅通循环增强发展动力；四、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机制，便民利企激发发展活力。

工作动态

合肥研究院开展知识产权内审员培训会

为进一步推进《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国家标准的贯彻实施，促进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高，根据体系内审工作实际，6月30日，知识产权办针对知识产权体系内审员开展岗前培训。体系主管刘文文从审核基本知识、标准条款原文、程序文件、各部门检查要点等着手，将理论、实务、案例的有机结合，让内审员们更进一步深入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审核的相关专业知识，为接下来的体系内审奠定良好基础。

2022年6月份研究院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情况

表1 各科研单元6月份知识产权申请、授权量

类别 \ 单位		安光所	等离子体所	固体所	智能所	强磁场	核安全所	健康所	总计
申请	发明专利	10	12	4	10	3	1	3	43
	实用新型	1	0	0	0	0	0	0	1
授权	发明专利	2	8	0	2	1	1	0	14
	实用新型	0	2	1	3	2	0	0	8
	PCT 授权	1	0	0	0	0	0	0	1
软件著作权		1	4	0	3	0	0	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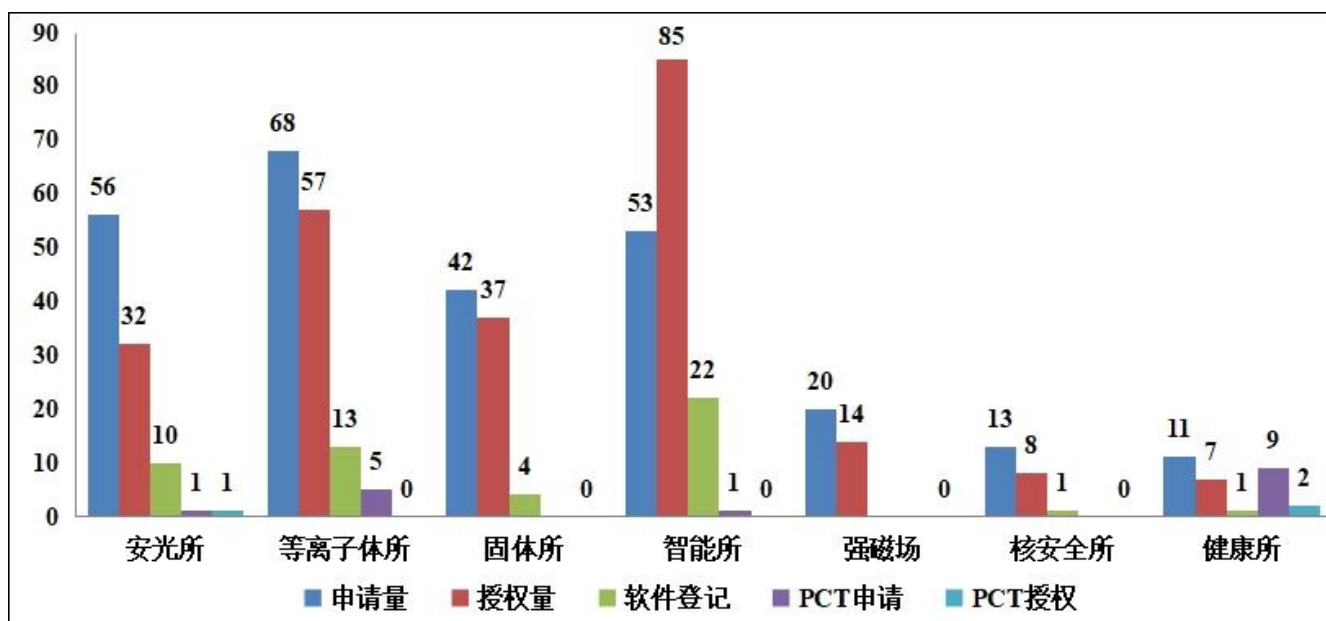


图1 各科研单元2022年1-6月知识产权申请、授权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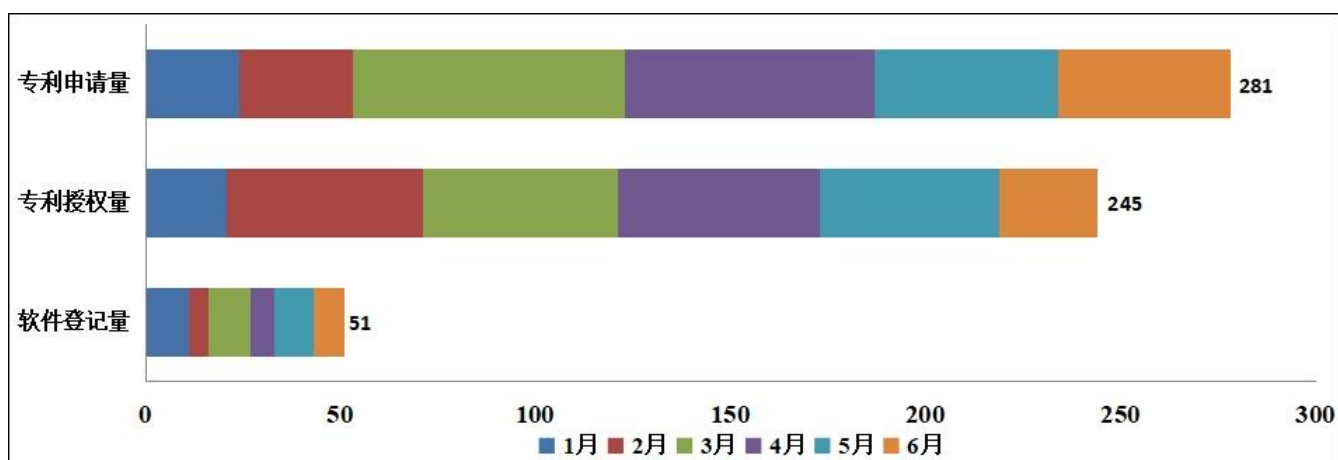


图2 研究院各月知识产权申请、授权情况